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、议案2、议案3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成康先生
- 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-15:30
- 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萃智路一号车创置业广场 1 栋公司研发总部 20 楼大会议室
- （六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 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（七）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10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
- （八）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

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人，代表股份数104,032,403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2245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398,887,449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的库存股份数量为2,187,888股，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6,699,561股）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55人，代表股份数29,997,9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61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现场表决情况：

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股份数74,034,4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6626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0人，代表股份数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，代表股份数29,997,9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619%，均为中小投资者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魏萌律师、魏婉琪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104,032,4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55人，代表股份数29,997,934股。其中赞成票29,997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104,032,4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55人，代表股份数29,997,934股。其中赞成票29,997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104,032,4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55人，代表股份数29,997,934股。其中赞成票29,997,934股，占出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104,032,4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魏萌、魏婉琪

（三）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